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3)02-0073-04

法学硕士研究生的“三教”

马荣春

(扬州大学法学院, 江苏 扬州 225009)

摘要:专业阅读、专业思考和专业写作构成了法学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内容,但如何阅读、如何思考和如何写作事关法学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而导师对此负有相当重要的责任。

关键词:法学硕士研究生;指导老师;阅读;思考;写作

中图分类号: G643.2

文献标识码: A

一、教其巧读

当跨进研究生的门槛时,法学硕士研究生们的头脑里大多是进门前由应试目的所“煎熬”出来的“隐约”概念和粗浅原理。但是,研究生是要靠“自己的”东西来证明自己的水平和表征自己的身份,而“自己的”东西是来自于“他人的”东西,故相当广度和相当深度的阅读是研究生学习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阅读对研究生学习和培养的重要性毋庸多言,而问题是怎么读。

基于近几年对法学硕士研究生的指导经验和对将来指导方案的设想,笔者认为,法学硕士研究生的阅读应该分为精读和粗读,带着问题读和不带着问题读。所谓精读,是指对直接有助于夯实专业基础的、体系完整的、资料梳理清晰且有所引申的著述予以咀嚼、消化乃至吸收。精读的直接体现通常是知识体系的简图或反映读书心得的笔记或旁注。遗憾的是,在讲究形式要件的学术评价机制之下和急功近利的学术心态之下,值得精读的法学著述并不多见。不过这里也要客观地指出,在法学博士学位论文特别是优秀法学博士学位论文成书之中,值得精读的还是为数不少。对“精品”予以精读对于阅读来

说非常重要,精读一个“精品”是粗读十个“粗品”所不能比的,因为虽然精读一个“精品”数量少而进度慢,但涉猎广而深。而把大量的时间消耗在“粗品”上,则会陷入“欲速则不达”的窘境。“读书不在多而在精”,这是笔者攻读法学硕士研究生时因手头紧张而写在所购图书扉页上的聊以自慰之语。但现在回过头来想想,这么多年来坚持对“精品”予以精读,确实获益非浅。要求学生们注重精读,并不意味着一概拒绝粗读。所谓粗读,是指对非属“精品”的著述,在或许对专业基础有所给养的心态之中予以“湖光掠影”或“走马观花”,因为堪称“精品”的著述也有其局限或缺失,而被称为“粗品”的著述也会有其亮点,故只要学生们的精力允许,所谓“粗品”也多少是要粗读的。

所谓带着问题读,是指带着指导老师布置的问题或自己感兴趣的问题而有挑选性地阅读相关著述。需要强调的是,这里所说的“问题”并不局限于纯粹的书本理论问题,还包括法律实践问题。所谓不带着问题读,是指不在“压力”之下“漫无目的”或“暂无目的”地阅读。正如粗读,不带着问题读是一种相对轻松的阅读;但也正如粗读,不带着问题的阅读有时也会眼睛一亮地与已感兴趣的问题所需要的启发“不期而遇”。

收稿日期:2012-11-27

作者简介:马荣春(1968—),男,江苏东海人,扬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前述所说的精读与粗读,带着问题读与不带着问题读时常发生相互交错,如带着问题读时常会引发精读,而不带着问题读常常便是粗读。

将上述阅读的分类、作用及其相互关系讲与研究生们,对于培养他们的阅读意识,进而逐步练就巧读的本领是相当有意义的。

在入学之初,指导老师为硕士研究生开列读书目的做法已较普遍,这可视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的开始。在肯定其积极作用的前提下,笔者要指出的是,指导老师为研究生开列阅读书目不能停留在“面子性”或“象征性”的层面,而是要经过一番斟酌。特别是对于法学硕士研究生来说,由于法律是一种由多种社会因素“拱举”起来的制度架构,即要理解法律就必须由法律之内走到法律之外,所谓“身在庐山中,不识真面目”,故在笔者看来,指导老师为法学硕士研究生圈定阅读书目所应遵循的顺序是“从内而外”而非“从外而内”。所谓“从内而外”,是指由研究方向到本专业,由本专业到本学科,再由本学科到相关学科。“从内而外”意味着根据培养目标和培养需要而将学生们有限的精力设定在相应的阅读范围上。“博览群书”固然是强调多读书的好处,但对于专业研究或培养专业人才来说,漫无边际或漫无目的地“放飞式”阅读肯定是行不通的。如对部门法学硕士研究生来说,指导老师应先就其研究方向圈定若干堪称“精品”的著述,第二步应根据研究方向所属专业再圈定若干堪称“精品”的著述,第三步在法理学层面圈定若干堪称“精品”的著述,包括法哲学著述,因为法理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堪称“小哲学”,最后再就相关需要在其他学科中圈定若干堪称“精品”的著述,如对“刑法经济学”这个方向的研究生来说,指导老师应为其圈定经济学方面的堪称“精品”的著述。指导老师对研究生阅读书目恰倒好处的圈定无形中对学生的阅读意识起到启发作用,从而有助于增强他们的巧读能力。

二、教其敢思

客观地说,在法学硕士研究生阅读的过程中就已伴随着思考,但那种思考通常是接受性和初步消化性的思考,而延伸性或创建性的思考则通常发生在“掩卷”或导师讲授之后。“掩卷”或导师讲授之后的延伸性或创建性思考,通常又是一个艰难而曲折的过程,期间不乏枯燥、沮丧乃至无为之感,但是茅

塞顿开的轻松感和超越他人的成就感则二律背反地生于其间。

在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过程中,笔者经常听到这样那样的话语,或曰:“老师啊,我已经想到的那个问题已经被别人谈过了,甚至谈烂了,并且有的谈的很好,所以我觉得没有什么好谈的了。”或曰:“老师啊,对于那个问题,权威教材或权威学者已有定论,我觉得无话可说。”或曰:“老师啊,权威教材或权威学者对那个问题的见解,我觉得有问题,可我又不知道问题到底在哪里,我更无法形成自己的见解。”诸如此类的表达印证了当今法学硕士研究生的学问之难和“研究”之难。耳听这些话语,在稍感一阵抑郁之后,作为指导老师,笔者通常把如下话语亲切递送:“同学们啊,学无止境,任何一个学术问题的已有见解包括权威教材或权威学者的见解都具有相对性,因此,任何一个学术问题都不存在所谓‘定论’,进而任何一个学术问题都为将来或后来者留下理论空间。而这个空间正是我们有所作为的天地。我的切身感受是,在我感兴趣的问题上,已经形成的见解或说法特别是权威的见解或说法越多越好,因为这种局面可供我在其间‘纵横驰骋’,我从中获得的启发会越来越多,而被我超越的人也会越来越多,因为他们的见解或说法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局限或不足。这个过程的心理感受是,对我感兴趣的问题,包括权威在内的已有见解或说法越多,则我的‘垫脚石’就越垒越高,‘一览众山小’的所谓成就感不就是这样形成的吗?正因如此,我们需要大胆思考,并用‘小心求证’来支撑我们的‘狂妄之语’乃至‘惊世骇俗’之语。那么,对于我们各自感兴趣的问题的众多的乃至纷乱的已有见解或说法,我们不应是左右为难,而应是‘踏破铁鞋无觅处’的喜悦,而对所谓的学术权威,我们不应是畏惧,而应是敢于质疑乃至挑战。同一层次的学者之间用文章来商榷是学术繁荣发展的常见现象,而作为初生牛犊的硕士研究生向权威或大家用文章来“挑战”则是学术繁荣发展的“可喜”现象。至于对有父子之亲的导师,我们不应是愧怕,而应是在‘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的心态之下与之‘PK’。如死刑问题,自贝卡利亚提出废除死刑之后,理论界已经争论了几百年了,但形成所谓‘定论’了吗?作为当今之人,即便在学术界我们还是‘无名小卒’,但我们仍然可以对之发出‘我们的’声音。”依然回响在耳畔的掌声说明了我的此番言语发挥了鼓舞的作用。

在指导法学硕士研究生的过程中,曾有研究生难能可贵地对笔者表白:“老师啊,我觉得在我们刑法学中应该形成‘刑法中的人’这个问题,这个问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相当有意义,但我觉得这个很难解答,因为尚未有人关注这个问题,所以我苦于没有参考资料。”在一阵欣慰之后,我用殷切地口气对他说:“由你来填补空白的时候可能到了,原因就在于尚未有人予以关注,而当你觉得应该形成问题的时候,则初步的观点已在你心中‘隐约’有数。至于参考资料,那不成问题,只要耐心收集消化即可,况且运用参考资料未必就是直接套用别人直关主题的原话,而完全可以是‘迂回曲折’的参考资料。没有所谓直接的参考资料正说明这个问题是空白。所以,这个问题要继续思考下去。”我的话音刚落,我的这个研究生攥了一下拳头以示有信心。笔者所指导的研究生的专业写作及其论文的成功发表说明了研究生们的思考勇气需要指导老师去鼓舞,特别是在“发表难”的当今。

本文在这里所讨论的思考是法学硕士研究生们专业阅读和专业写作的承上启下环节,而思考的勇气至关重要,因为如果不敢思考,则前面的阅读将变成了为阅读而阅读;如果不敢思考,则后面的写作将变成“无源之水”。原先我们说老师给学生的是知识,后来我们说老师给学生的是方法,而现在我们可能应该说老师给学生的是勇气,特别是做“研究”和“创新”的勇气。这里要进一步强调的是,教其敢思意味着研究生导师负有激发研究生们学术想象力的责任,而学术想象力的重要作用正如有学者指出:“我们的学者因为缺乏想象力,从而缺乏创新能力。一个学科的研究者如果具有充分的想象力,就绝对不会缺乏足够的学科自信。”^[1]而爱因斯坦曾指出:“想象力比知识更重要,因为知识是有限的,而想象力概括着世界上的一切,推动着进步,并且是知识进化的源泉。”^[2]

三、教其勤写

法学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写作是其阅读和思考的延伸和继续,也可以说是其阅读和思考的“结晶”。那么,如何对待专业学术论文的撰写,指导老师对学生们负有不可推卸的引领作用。

教其勤写首先意味着让其端正对专业写作的态度。相当一部分法学硕士研究生对专业写作表现出

懒散,而造成懒散的原因或者是认为写不写对提高专业水平无关大碍,或者是觉得写着写着就无话可说了,或者是借口思考“成熟”了再动手。对于写不写对提高专业水平无关大碍这种想法,指导老师必须告知:由于专业写作是其研究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集中体现,故专业写作是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习生活的“大练兵”。与研究生交流时,笔者曾说:“在书本面前,我们会觉得自己懂得很多很多,但在一张空白的稿纸或一页空白的电子文档面前,我们时常会觉得自己懂得很少很少。这说明专业写作能够检验出我们自己到底有怎样的水平和存在哪些不足,而我们正是要根据这种检验来安排如何充实自己,包括进一步的阅读和思考。”对于写着写着就无话可说这种感受和现象,指导老师应该指出:既然已经写出一部分了,哪怕就是几句话,则说明已经有了一个开端。如果半途而废,则将前功尽弃。笔者曾对自己所带的硕士研究生说:“我在读研究生的时候,对专业论文也有写着写着就想中途放弃这种感受,但一想如果放弃了,则不仅仅是觉得问题没有得到自己的解答而可惜,而且觉得对不起自己已经付出的劳动。若中途写不下去,则先告暂停。在进一步阅读和思考之后,甚或在散步或与朋友神聊之后,我们又带着灵感提起笔来或坐到了电脑前。写专业论文,毕其功于一役者少,而‘连续作战’者多矣。”这番话在有的研究生身上起了明显的“效应”。对于思考“成熟”了再动手这种想法和做法,笔者不止一次立于是自己做学问的亲身感受而对研究生们说:“这种想法和做法貌似‘成熟’,其实并不切合实际,久而久之会变成懒得写作的托词,因为所谓思考‘成熟’本身就是相对的,而问题关键在于:在我们动手之前,即便是我们对某个问题自认为已经‘深思熟虑’,但那是停留在模糊的大脑思维。一旦我们用文字将其‘清晰’出来,原先的‘深思熟虑’却令人伤心地存在着缺失、遗漏乃至错乱。只有已经写出来的文字才会哑巴嘴,提醒你如何完善。我自己在从硕士研究生开始的学问生涯中,也曾有过先认真构思再动手的体验,但情况是:一旦动起手来,则先前的构思不是被全盘推翻,就是来个大调整。反复多次,想想这种情况也是‘事出有因’:只有在已经写出的清晰的文字的观照之中,我们才能清晰地知道如何继续下去。”

再就是,教其勤写并不味意味着片面追求文章数量,因为在精力有限的前提下,片面追求数量必然

有损文章质量。笔者在本文所提倡的教其勤写还有另一番意含,即教其勤改,所谓“文章是改出来的”,正如花是“绣”出来的。需要强调的是,笔者这里所说的“改”是指改已发现的各种不足,从形式到内容,甚至包括标点符合和句子成分,只要改能使文章较不改好一点,甚或好一点点就应该去做。我曾对一位女研究生开玩笑地说:“你们女孩子应把梳妆打扮的劲头用在文章上,你们是越打扮越漂亮,而文章是越改越精彩。”作为法学硕士研究生的指导老师,笔者对所带的刚入学的每一级的每一个学生的第一篇专业论文,都要利用打印稿的空白处甚至背面将其改得面目全非,除了专业论证,就连标点符合和句子成分都不放过。迎着他们的目瞪口呆,我投过去这番忠告:“你们不要以为老师我喜欢小题大作,甚至喜欢吹毛求疵。通过此举,我想向你们传递两个信息:一是我对你们严格要求的,二是写文章要‘用心’。‘用心’写文章对历练你们对学问的态度,对人生的态度乃至对社会的态度也是大有益处的。另外,我们现在所从事的和将来可能要从从事的工作与法律有关,而法律事业是一项严肃认真的事业,那就让我们从写专业论文开始来培养我们的事业所需要的那种严肃认真的品格。我本人有的文章从第一次‘定稿’到最终发表历时最长达四年之久,中间大改小改不知多少次,把发表的那一稿和第一次‘定稿’作一对比,几有‘天壤之别’。”我的一个研究生在投稿过程中,只要前一次投稿未用,他总要修改一下再投,他明说是受了我的影响。

如果把撰写专业论文比作艰难跋涉,则我要说:

参考文献:

- [1] 周光权. 中国刑法学的想象力与前景[J]. 政法论坛, 2006, (6): 6.
- [2] 朱月龙. 成功心理学[M]. 北京: 海潮出版社, 2008: 374.
- [3] 伯顿·史蒂文森. 世界名言博引词典[M]. 周文标, 等编译.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0: 659.

Three Things to Teach J. M. Students

MA Rong-chun

(Law school,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225009)

Abstract: Specialized reading, thinking and writing constitute the basic learning of J. M. students. It is an important responsibility of teachers to teach J. M. students how to read, think and write effectively so that they will be able to raise their professional capabilities.

Keywords: J. M. ; supervisor; reading; thinking; writing

“千里之行,始于手下。”

四、结语

事实已经证明,在公务员考试和司法资格考试的“急功近利”之下,法学硕士研究生们在前述三个环节所能作出的努力是打折扣的,甚至是大打折扣,但是指导老师的“三教”责任是不能打折扣的。笔者所带的那个提出“刑法中的人”应是刑法学的一个重要问题的研究生从其入学开始,经过巧读、敢思和勤写的“历练”而在快要毕业之际,已经在多家学术刊物(不包括那些只为收取版面费而来者不拒的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0余篇,而发表其文章的刊物竟然有《环球法律评论》这样具有中文核心和CSSCI双重身份,连一般的高级职称和博士研究生学历者都不容易在上面抛头露面的刊物。这是对法学硕士研究生“三教”的有力回报。教其巧读、教其敢思和教其勤写,是指导老师在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中应当肩负起的重要责任。法学硕士研究生的“三教”中有“方法”,有“勇气”,也有“态度”,故值得我们在法学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中去总结和完善,并加以推广。法学硕士研究生的“三教”可以被归结到一点,那就是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们的专业研究要善于且勤于“启发”,而“懂得如何启发,是教人的一大艺术。”^[3]当然,本文就法学硕士研究生所论述的“三教”也适合于其他学科如政治学、经济学的硕士研究生的培养。